

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5 号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7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TPI 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成功的公告》。你公司在公告中称，经文献查询该项目产品“多层石墨烯二维量子碳基膜”目前是最领先的生产工艺；经文献查询，各项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。

根据你公司 8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据以判断“多层石墨烯二维量子碳基膜”目前是最领先的生产工艺的文献查询主要为“经查询《Science》（科学）杂志以及《Nature》（自然）杂志两种期刊，目前尚未见到与公司量子碳基薄膜材料技术相类似的报道”，你公司也未能提供前述公告中相关指标的具体文献出处。

在不具备事实基础的情形下，你公司在公告中使用夸大性质的词句，存在误导性陈述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和第 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2日